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##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志江先生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 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 
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广东绿通新  
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 VIP 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 
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2,458,00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  
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170,130 股。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

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1,287,878 股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，代表股份77,466,7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2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6,531,9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3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，代表股份30,934,7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94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，代表股份4,973,1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1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，代表股份4,963,8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133%。

3.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41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6%；反对 4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23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6%；反对 4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40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5%；反对 42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1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15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96%；反对 42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78%；弃权 1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的邵芳律师和周昊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